

鱼住建环审字〔2026〕14号

关于广西狼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狼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狼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白莲街道洛维工业集中区维科路 15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3 楼西边，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 1140 平方米，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消毒、包装后外卖，主要从事调味品的制造生产，年生产食用调味油 60 吨、复合调味料 535 吨、调味品（糖色）5 吨，合计年产 600 吨调味品。厂房主要划分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包材库、添加剂库、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油烟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拟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须采取有效的隔绝处理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食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生产废水拟经“隔油调节+气浮加药混凝+A/O+沉淀”工艺处理后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10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23日印发